附件1

“交地即送证”服务要件清单

1．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原件）

2．申请人身份证明（营业执照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,授权委托书需原件，代理人身份证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

3．小微企业免征登记费承诺书（按需提交，原件）

4．地籍调查成果报告（通过信息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交）

5．土地出让合同（通过信息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交）

6．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缴款凭证（交地时提交，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）

7．地籍测绘成果报告及图形光盘（通过信息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交）